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陳健文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聯合公佈

- (1) 收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規則3.7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葉博士、鍾女士及PRL(統稱「賣方」)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71,926,000股股份(向葉博士)、16,743,600股股份(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共同持有)及1,289,710,400股股份(向PRL)，合共為1,378,3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4%)，代價總額為15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1147港元(湊整至四個小數點)，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後，葉博士及鍾女士將分別繼續持有葉博士保留股份及鍾女士保留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及1.5%，而PR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股東。

葉博士及鍾女士將繼續持有該等保留股份，因為彼等有意保留該等本公司權益，以作財務投資，而事實上該出售股份數目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計及有關人士願意出售及購買的出售股份數量後敲定。要約人、葉博士及鍾女士有意使葉博士及鍾女士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葉博士及鍾女士同意於完成後向本公司交回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以註銷，代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向葉博士及鍾女士支付。釐定有關註銷價時，訂約方已計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即0.929港元及1.209港元)與(i)股份要約價0.1147港元；及(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24港元的重大差異。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下「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分節所載多項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的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 收購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665,1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043,4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9%。

因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一般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3,412,565,999股已發行股份，除了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將於完成後註銷及放棄外，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除了(i)要約人經已擁有的665,1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378,380,000股出售股份；及(iii)除外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截至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305,985,999股股份。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由交銀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交銀(亞洲)根據要約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1147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47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並已計及要約人就註銷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應付葉博士及鍾女士的代價總額1,240港元。股份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葉博士、鍾女士及尹先生各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已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葉博士保留股份、鍾女士保留股份及尹先生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附帶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前提是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日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 **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尹先生持有7,300,000股股份(即尹先生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尹先生已向要約人發出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其中包括)(i)不會就尹先生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以出售、轉讓、處置全部或任何尹先生股份或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融資的方式支付股份要約下應付的代價。

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透過將即時可用的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方式向賣方支付。要約人擬結合(i)自身內部資源；及(ii)融資來撥付總代價。

要約人已向交銀證券取得融資，該融資乃由(其中包括)出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作保證。

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約為149,796,594港元。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交銀(亞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股份要約悉數獲接納後應付的代價及總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聘刊發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就股份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鑑於股份要約取決於完成及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能否達成，故寄發綜合文件未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在該情況下，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展綜合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份要約僅在可達致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完成取決於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規則3.7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葉博士；
- (2) 鍾女士；
- (3) PRL(連同葉博士及鍾女士，作為賣方)；及
- (4) 要約人(作為買方)

##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葉博士、鍾女士與PRL(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71,926,000股股份(向葉博士)、16,743,600股股份(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共同持有)及1,289,710,400股股份(向PRL)，合共為1,378,3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4%)。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葉博士及鍾女士同意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以註銷，代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向葉博士及鍾女士支付。釐定有關註銷價時，訂約方已計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即0.929港元及1.209港元)與(i)股份要約價0.1147港元；及(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24港元的重大差異。

葉博士及鍾女士亦已根據買賣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i)彼等不會就葉博士保留股份及鍾女士保留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結束，彼等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以出售、轉讓、處置全部或任何葉博士保留股份及鍾女士保留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買賣協議並無有關葉博士及鍾女士不接納股份要約承諾的自動終止條文，惟因完成無法落實，令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除外。

完成後，葉博士及鍾女士將分別持有葉博士保留股份及鍾女士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及1.5%，而PR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股東。葉博士及鍾女士將繼續持有該等保留股份，因為彼等有意保留該等本公司權益，以作財務投資，而事實上該出售股份數目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計及有關人士願意出售及購買的出售股份數量。要約人、葉博士及鍾女士有意使葉博士及鍾女士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15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1147港元(湊整至四個小數點)，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i)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透過將即時可用的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 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交割條件於完成之時達成(或如下文所載豁免)後完成：

- (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會或可能因為任何原因撤回或暫停(不包括為了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本聯合公佈即其他與(其中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佈批准而作出的暫停)；
- (ii)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i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股份要約將予刊發的本聯合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佈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 (i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聲明、保證及彌償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v) 葉博士遞延股份及鍾女士遞延股份已由卓悅化妝品正式註銷，及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分別交回(均按零代價)且提供令要約人全權酌情信納的書面證明，表示已妥善完成有關註銷及放棄。<sup>(附註)</sup>

附註：於買賣協議日期，卓悅化妝品有已發行的：(a)1,000股普通股；(b)葉博士遞延股份；及(c)鍾女士遞延股份。葉博士遞延股份及鍾女士遞延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i)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就任何卓悅化妝品股東決議案投票；(ii)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後，收取股息；及(iii)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後，就清盤收取資產回報。除上述所述者外，葉博士遞延股份及鍾女士遞延股份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任何享有溢利或資產或有關投票或贖回的權利或優先權。

就會計處理而言，葉博士遞延股份及鍾女士遞延股份並無賦予葉博士及/或鍾女士控制權，且卓悅化妝品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完全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了該等涉及取得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豁免或同意的交割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交割條件。賣方無權豁免買賣協議的任何交割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交割條件外(iii)外，訂約方並不知悉須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規定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倘有關於該等規定的重大更新，將另外刊發公佈作必要披露。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於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完成的進一步公佈。

倘任何交割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停止，任一方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責任及負債，惟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其中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 **收購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66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043,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9%。

因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一般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3,412,565,999股已發行股份，除了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將於完成時註銷及放棄外，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除了(i)要約人經已擁有的665,1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378,380,000股出售股份；及(iii)除外股份外，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截至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305,985,999股股份。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由交銀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交銀(亞洲)根據要約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1147 港元 現金**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47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並已計及要約人就註銷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應付葉博士及鍾女士的代價總額1,240港元。股份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葉博士、鍾女士及尹先生各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已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葉博士保留股份、鍾女士保留股份及尹先生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附帶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前提是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日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47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0港元折讓約7.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最後交易價每股0.1008港元溢價約13.8%；
- (iii) 於刊發規則3.7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價每股0.1000港元溢價約14.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最後交易價每股0.0949港元溢價約20.9%；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最後交易價每股0.0914港元溢價約25.5%；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15港元折讓約29.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15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每股0.083港元。

### 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尹先生持有7,300,000股股份(即尹先生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尹先生已向要約人發出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其中包括)(i)不會就尹先生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以出售、轉讓、處置全部或任何尹先生股份或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者準為止：(i)股份要約截止；(ii)股份要約失效當日；(iii)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當日；或(iv)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要約期結束當日。

### 股份要約之價值

根據已發行的3,412,565,999股股份，除了(i)要約人已經擁有及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2,043,480,000股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股份要約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305,985,999股股份。倘按股份要約全部獲接納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9,796,594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融資的方式支付股份要約下應付的代價。

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透過將即時可用的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方式向賣方支付。要約人擬結合(i)自身內部資源；及(ii)融資來撥付總代價。

要約人已向交銀證券取得融資，該融資乃由(其中包括)出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作保證。

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約為149,796,594港元。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交銀(亞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股份要約悉數獲接納後應付的代價及總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及附帶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隨附或其後將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在收購守則條文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付款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在可能情況下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後，各有關接納方作完成及有效。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應付的代價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等人士應付的款項中扣除。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要約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參與股份要約的資格可能因彼等於有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倘必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其本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須支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費)。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了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除了(a)買賣協議及融資，(b)要約人經已擁有的665,100,000股股份，(c)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378,380,000股出售股份，(d)除外股份；(e)葉先生持有的2,114,000股股份，(f)將於完成後註銷及放棄的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及(g)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酌情行使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完成外，股份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
- (v) 並無有關股份及對股份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
- (vi)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彼等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本公司並無要約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viii) 除要約人將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賣方或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言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概無與賣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a)任何股東與(b)(1)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前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b>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665,100,000	19.5	2,043,480,000	59.9
<b>一致行動人士</b>				
尹先生 <sup>(附註1)</sup>	7,300,000	0.2	7,300,000	0.2
葉先生 <sup>(附註1及4)</sup>	2,114,000	0.1	2,114,000	0.1
賣方：				
- 葉博士 <sup>(附註1及2)</sup>	74,926,000	2.2	3,000,000	0.1
- 鍾女士 <sup>(附註1及2)</sup>	52,800,000	1.5	52,800,000	1.5
- 葉博士及鍾女士(聯名)	16,743,600	0.5	-	-
- PRL <sup>(附註1及3)</sup>	1,289,710,400	37.8	-	-
小計-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2,108,694,000	61.8	2,108,694,000	61.8
公眾股東	1,303,871,999	38.2	1,303,871,999	38.2
總計：	<u>3,412,565,999</u>	<u>100.0</u>	<u>3,412,565,999</u>	<u>100.0</u>

###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受要約規限的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該等董事、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或有理由相信對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之董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由於尹先生、葉博士、鍾女士、PRL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該分類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葉博士及鍾女士為配偶。
- PRL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全資擁有，各佔一半權益。
- 葉先生為葉博士之胞弟。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總數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美容保健產品業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該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34,893	1,793,457	932,332	824,829
毛利	680,228	635,765	340,005	294,0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295)	(33,073)	7,418	(28,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202,342)	(39,613)	7,418	(29,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41,214	599,685	649,598	551,211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57歲，為香港太平紳士、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善德基金會榮譽會長及澳大利亞南天大學名譽校董。要約人亦為商人，目前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於中國從事包括商業房地產及多種製造業務在內的直接投資。

要約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彼於66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5%。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收購本公司多數權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且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視其業務及營運，以制定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並尋求新機遇，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除日常業務過程者外，要約人現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固定資產。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關係。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使本集團價值提升所必需或適當的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訂立或並無訂立有關注入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資產的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

## 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未決定董事會的未來組成。董事會如有任何變動，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外刊發公佈。要約人、葉博士及鍾女士有意使葉博士及鍾女士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須收購守則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文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聘刊發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並包括就股份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鑑於股份要約取

決於完成及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能否達成，故寄發綜合文件未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展綜合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份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份要約僅在可達致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完成取決於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要約人及交銀(亞洲)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
「卓悅化粧品」	指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鍾女士遞延股份」	指	鍾女士所擁有的147,000股卓悅化粧品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鍾女士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鍾女士的61,9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30,096,000份行使價為0.929港元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前行使的購股權及31,900,000份行使價為1.209港元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前行使的購股權，其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如發生)放棄及註銷
「鍾女士保留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將繼續由鍾女士擁有的5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的該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為或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葉博士、鍾女士、葉先生及尹先生

「代價」	指	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葉博士」	指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葉俊亨博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置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
「除外股份」	指	葉博士保留股份、鍾女士保留股份及尹先生股份，總數63,100,0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等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
「融資」	指	交銀證券授予要約人以撥付股份要約下應付代價及代價的若干貸款融資，金額合共最多311,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以就股份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要約人及(ii)葉博士、鍾女士及尹先生(各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已分別承諾不會就葉博士保留股份、鍾女士保留股份及尹先生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以外的股東
「葉博士遞延股份」	指	葉博士所擁有的153,000股卓悅化粧品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葉博士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葉博士的61,9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30,096,000份行使價為0.929港元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前行使的購股權及31,900,000份行使價為1.209港元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前行使的購股權，其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如發生)放棄及註銷
「葉博士保留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將繼續由葉博士擁有的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尹先生」	指	尹焯強先生，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國利先生，葉博士的胞弟、執行董事
「鍾女士」	指	鍾佩雲女士，葉博士的配偶、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除外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陳健文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L」	指	Promised Retur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全資擁有，各佔一半權益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在交易時段後由葉博士、鍾女士及PRL(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出售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出售股份及註銷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
「出售股份」	指	1,37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	交銀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要約人及交銀(亞洲)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下所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0.114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總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包括(i)就註銷葉博士購股權及鍾女士購股權應付葉博士及鍾女士的總代價1,240港元；及(ii)出售股份的代價
「尹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向要約人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尹先生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
「尹先生股份」	指	尹先生持有的7,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
「%」	指	百分比

陳健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以要約人身分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以董事身分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